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術語應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術語已於「詞彙表」一節中解釋。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3年8月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附錄一的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 [編纂] 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予公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	指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

[編纂]

「冠軍控股」	指	冠軍賽車運動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14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區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美國國際貿易法院」	指	美國國際貿易法院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濤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45)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曹先生、曹女士、中濤投資、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國司法部」	指	美國司法部
「《執行及保護法》」	指	《2015年執行及保護法》
「EAR」	指	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美國聯邦法規第15編第730至774部分)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委託行業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涵義下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 (Ashurst Perkins Coie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我們關於[編纂]相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指	Panorama IP Group PLLC，我們有關美國知識產權法律事宜的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指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曹先生」	指	曹馬濤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控股股東及曹女士的兄弟
「孫先生」	指	孫永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曹女士」	指	曹俠淑女士，控股股東及曹先生的姐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北美基地」	指	本公司位於北美的製造基地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釋 義

[編纂]

「英國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 指 英國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

[編纂]

「中國基地」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製造基地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主要受制裁活動」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指在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任何活動，或(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或(ii)直接或間接使受制裁目標受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任何活動，且該等活動是由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的上市申請人，或就相關活動與該司法權區有其他關聯的上市申請人進行，以致其受到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的約束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與上市申請人相關、且具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該等法律或法規限制其國民及／或於該司法權區成立或位於該區的實體(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向該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
「相關人士」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本集團、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上市、買賣、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國家」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全面性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目標」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任何(i)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出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的人士或實體；(ii)本身為受制裁國家政府，或由受制裁國家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存在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下制裁目標的人士或實體
「受制裁交易商」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指其業務中有重大部分(10%或以上)與受制裁目標及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進行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次級可制裁活動」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指上市申請人進行的若干活動，即使該上市申請人並非在該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相關司法權區，亦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關聯，該等活動仍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處罰)

釋 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構
「特別指定國民」	指	根據美國制裁計劃指定的特別指定國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及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濤濤集團」	指	濤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成立時之發起人之一
「關稅法律顧問」	指	Neville Peterson LLP，指我們有關美國海關及國際關稅法律及法規的法律顧問
「稅務顧問」	指	Pan-China Certified Tax Agents Limited，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稅務顧問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法律顧問」	指	DaHui Lawyers LLP，就我們在美國業務營運的美國法律擔任美國子公司的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越南基地」	指	本公司位於越南的製造基地
「眾邦投資」	指	縉雲縣眾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控股股東
「眾久投資」	指	縉雲縣眾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控股股東
「中濤投資」	指	浙江中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實體的名稱已納入本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僅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